



图解房姐“分身”



“房姐”龚爱爱，女，1964年生人。曾是全国三八红旗手、陕西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榆林市人大代表。投资领域涉足金融、煤矿、酒店业，坊间号称“神木四大富豪”之一。此前网站爆料称其在京有20多套房，近十亿资产，相关部门对其展开调查。

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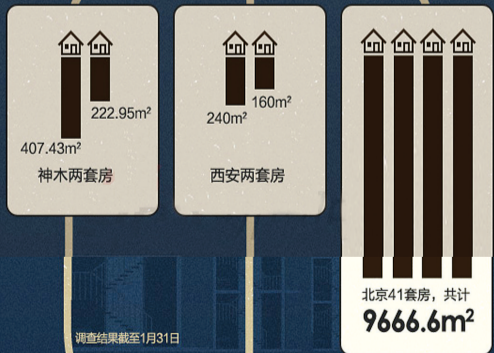
陕西

山西

北京

- 贺亚玲 停职,配合调查**
神木县大柳塔镇副镇长
- 张和平 停职,配合调查**
神木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红霞 停职,配合调查**
神木县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 张志华 停职,配合调查**
神木县人民路派出所教导员
- 张某某 刑拘**
神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 李有兵 刑拘**
临县负责克虎户籍管理指导员
- 贺永峰 停职,接受调查**
临县公安局克虎派出所原所长
- 白文魁 刑拘**
兴县魏家滩派出所民警
- 李峰 禁闭**
兴县魏家滩派出所前所长
- 张清 禁闭**
兴县魏家滩派出所前指导员
- 刘某某 刑拘**
房山分局石楼派出所原民警
- 开徐公职,刑拘**
张某某 刑拘
现为某教育考试院员工
- 刘某某 刑拘**
北京硕博培训公司经理
- 苗某某 刑拘**
某教育考试院退休职工

涉案房产



龚爱爱

- 1月16日网站曝光“房姐”
- 1月17日在西安面对面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
- 此后“房姐”再未公开露面
- 1月27日神木警方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房姐”进行立案
- 2月3日“房姐”在北京被专案组抓获
- 2月4日“房姐”被刑事拘留异地看押

龚子玉

龚爱爱的弟弟,被警方带走协助调查(这些年一直追随其姐,帮她打理自身工作以外的事宜)

“房姐”事件大事记

1月16日
有关陕西神木“房姐”龚爱爱有两个身份,在京拥有20多套房的帖子在网上热传

1月17日
龚爱爱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接受媒体采访称其巨额财产来自家族资产

1月18日
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召开董事会,解除了龚爱爱副行长职务的聘用合同

1月19日
神木县公安局将“龚仙霞”户口注销

1月20日
查出位于北京“三里屯SOHO”C座6层的1000多平方米的房产系龚爱爱以“龚仙霞”这一假身份购买,时价高达4000多万元

1月21日
查出龚爱爱在陕西神木两套住房,相加超过600平方米

1月22日
龚爱爱又被曝有两个假户口,分别在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派出所和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派出所,户名均为龚爱爱。
北京、陕西榆林市和陕西神木、山西兴县警方分别展开调查。
原临县公安局克虎派出所所长贺永峰和当时负责户籍管理的指导员李有兵被停职接受调查

1月23日
媒体报道龚爱爱在西安还有两套住房。公安部关注。神木县已对龚爱爱户籍办理中负有责任的副局长张和平、治安大队副大队长王红霞和人民路派出所教导员张志华3人做出停职处理

1月24日
公安部成立调查组,龚爱爱在京房、车被查封,户口注销。北京市公安局办案人员赴山西、陕西等地对相关涉案人员开展调查。
神木县大柳塔镇副镇长贺亚玲被停职。
同时,又查出龚爱爱名下还有其用假身份“龚仙霞”注册的三家公司,投资总额将近4000万元

1月25日
最高检挂牌督办房姐房妹事件

1月30日
公安部通报陕西、山西、北京共7人被刑拘,含4名民警

1月31日
北京警方证实,截至目前龚爱爱在京拥有41套房产

4个户口,至少40余套房 失踪近20天,在京“落网” “房姐”被刑拘

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罪名一旦成立,刑期至少三年

记者昨日从陕西省神木县了解到,当地警方已于1月27日对“房姐”龚爱爱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进行了立案。2月4日,经榆林市、神木县人大常委会许可,按程序依法对龚爱爱刑事拘留,在榆林市境内异地看押。

另据央视报道,龚爱爱是2月3日在北京被专案组抓获。1月17日龚爱爱接受了媒体采访,之后一直消失,截至“落网”已近20天。

神木警方称,经查,神木农商行属企业法人,龚爱爱系长期合同工,非国家公职人员。其于2012年6月递交辞呈,并于2013年1月2日获准离职。

被曝光后仅露面一次

2013年1月16日,陕西省神木县农村商业银行原副行长龚爱爱有两个身份、在京有20多套房的帖子在网上热传,因为其拥有多套房子,网友为其取名为“房姐”。

这位神奇的“房姐”除在1月17日接受过某媒体采访,当时表示自己的巨额财产是来自家族财产,另外一个假身份“龚仙霞”是因为自己迷信而办理,之后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消失在人们的视野里。

此后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其第三个身

份、第四个身份以及更多的房产浮出水面。

“房姐”的身份越来越扑朔迷离,人们对于她巨额财富的来源也越来越疑惑。1月22日之后,陕西、山西、北京警方分别展开了调查。其中,北京已经对龚爱爱在北京拥有假户口和多套房产事件开始立案调查,但龚爱爱却一直没有找到。

记者也曾通过多种渠道寻找龚爱爱,但未果。此前也有媒体称,龚爱爱可能在西安某宾馆。

“房姐”在京有41套房

事情在1月31日有了转机。北京警方当日通报称,经专案组进一步工作,目前发现龚爱爱在京拥有41套房产共计9666.6平方米及奥迪轿车一辆。北京警方已依法对龚爱爱利用其违法办理的北京户口及身份证所购买的10套房产及奥迪车予以查封。

截至发稿前,北京警方合计查封龚爱爱名下房产1945.0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562.19平方米、商业用房166.36平方米、车位80.14平方米、住宅136.33平方米。北京警方表示,将与有关地区司法机关积极配合,依法开展下一步工作。

据央视《东方时空》报道,龚爱爱除了在北京和神木拥有多套高档住房之外,发现其在西安市还有两套住房,房屋所有者分别是她的真名龚爱爱和假名“龚仙霞”。

综合央视、新华社

仅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 房姐刑期 至少三年

针对陕西“房姐”龚爱爱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被当地警方立案一事,北京市博伟律师事务所律师范秀霞昨日表示,以该罪立案侦查这只是个开始,根据目前的情况,龚爱爱很可能将会涉嫌多种罪名。

巨额财产来源是否合法待查

按照刑法规定,伪造、变造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范秀霞律师强调,根据媒体目前的报道,龚爱爱本人四个身份证,4个户口,依据国家正常的户籍管理制度,一人只能有一个身份证,一个户籍信息,依据刑法规定,龚爱爱肯定涉嫌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根据刑法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目前的报道,龚爱爱肯定还涉

嫌多种犯罪,她在北京拥有大宗房产,巨额财产来源是否合法,龚本人的银行行长身份,可能会涉及挪用公款、贪污等相关犯罪行为,但这些都需公安机关立案之后通过相关刑侦手段来调查。

龚爱爱办理户籍时,是否当事人与民警串通办理虚假户籍信息,双方都将被追究责任,民警有可能会涉嫌职务犯罪,但这些都需调查结果出来之后才能确定。

龚爱爱或还涉行贿等罪

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许兰亭此前就此次“房姐”事件分析表示,龚爱爱如果是与民警串通密谋,那么她就构成了滥用职权的共犯罪行。

如果龚爱爱在申报身份证申报户口的时候,有伪造公文证件的行为,她就有可能构成伪造公文印章罪。在办理户口和身份证的过程中,如果龚爱爱给办理民警行贿或是送礼,那就构成了行贿罪,有可能大致涉嫌这么几个罪名。

据《法制晚报》